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13號

聲 請 人 花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啓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1813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佳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(負責人：林秋容)	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	112年7月31日	3萬3,651元	EA0000000